

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定期會提案表

號 別	第2號	類 別	環保類
提案人	蔣煙燈	連署人	
案 由	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114年公共設施改善-補助鄉鎮市購置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(第2批)所需經費計新臺幣212萬8,000元(補助款新臺幣117萬400元;配合款新臺幣95萬7,600元)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115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		
說 明	一、依據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四十四點第四款暨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4年4月2日彰環工字第1140018762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總經費新臺幣212萬8,000元(補助款新臺幣117萬400元;配合款新臺幣95萬7,600元。 三、本案補助柴油7噸以上(軸距3,800mm含以上)升降尾門傾卸式資源回收車乙輛。 四、檢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4年4月2日彰環工字第1140018762號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,辦理墊付,俟115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照案通過主席吳鎮江		